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2,656,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 年 5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9 号文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桥信息”或“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8,80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自然人股东金国培，金国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52,656,000 股，将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股份总数为 8,800 万股。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1,440,000.00 元。同时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8,800 万股为基数，

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8,800 万股。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76,000,000 股。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向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1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77,325,000 股。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授予有关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77,750,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的承诺如下：

1、金国培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对于本人作出的前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金国培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对本人所持股票在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对于本人作出的前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金国培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金桥信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规定；金桥信息披露的本次限售股份上市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金桥信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对金桥信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2,656,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金国培	52,656,000	29.62%	52,656,000	0
合计	-	52,656,000	29.62%	52,656,000	0

注：金国培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其承诺，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 股份	54,326,000	-52,656,000	1,670,000
	2、境外自然人持有 股份	80,000	0	8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份合计	54,406,000	-52,656,000	1,7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A 股	123,344,000	52,656,000	176,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份合计	123,344,000	52,656,000	176,000,000
股份总额		177,750,000	0	177,75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